

附件 1

第二十二届文博会主会场龙岗展区策划设计与内容制作项目招标说明

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周四至周一）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为更好地展示龙岗文化产业发展成果，现就“第二十二届文博会主会场龙岗展区策划设计与内容制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相关项目概况、工作内容、效果要求和投标单位资质条件等内容如下：

一、招标单位及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第二十二届文博会主会场龙岗展区策划设计与内容制作

本项目预算限额：23.5 万元

二、招标项目内容

本项目暂定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5 号馆，展位面积 360 平方米。主要包括：展区策划设计、广告位设计、折页设计及制作、视频内容制作等。

三、策划设计要求

（一）主题策划思路

第二十二届文博会主会场龙岗展区的主题策划，将以“AI+IP”为核心，集中呈现龙岗文化产业的发展活力与未来趋势。整体空间布局讲究流畅合理，氛围协调统一；展示方式上，应合理运用数字交互技术，灵活运用 LED 大屏、沉浸式投影等数字化载体，强化科技感、创意性与互动体验；方案注重整体设计感与前瞻性，视觉表现富有冲击力，并能快速引发情感共鸣，同时要提出简明易记的主题口号。

（二）基本原则

1. 主题先行，特色鲜明。策划设计要展现龙岗文化产业特色，大胆创新，形成独特的展陈语言与视觉符号，确保主题突出、特色鲜明。

2. 创新展示，增加互动。运用最新科技展示技术，增加互动性与体验感。

3. 注重展品在包装组合、展示方式和表现手法等方面的创新，注重造型、色彩、灯光与材料的综合艺术效果。

（三）设计要求

1. 以参展企业及其产品为载体，表现形式需动静结合，在图文、展板、实物等静态展示基础上，重点融合数字化、智能化动态展示。

2. 展区设计应主题鲜明、创意突出、布局合理。

3. 功能分区需界限清晰、便于管理，确保各区域运行互不干扰。过渡应自然流畅，避免生硬割裂，保障动线顺畅与观展安全。各功能区之间需有机联系，共同构成科学合理的参观流线。

4. 为统一整体风格，参展企业和单位的平面展板设计由中标单位统一负责。

5. 需完成与整体展陈风格高度一致的广告位设计、宣传折页设计与制作、主题视频内容策划与制作。所有设计成果需围绕同一核心主题，形成整合传播效应。

6. 每个投标企业限投一个设计方案。

（四）展位安排

展区可结合主题划分多个展示区域，但应包含以下几个展示内容：

1. 龙岗区文化产业发展概况与重点项目推介；
2. 龙岗区优质文化企业及代表性展品介绍；
3. 项目洽谈接待区、咨询服务台及多媒体演示区；
4. 企业特装区。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以其提供的展区设计方案为基础，进行深化设计和具体落地实施。

（五）时间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交展位设计方案；
2. 开展前 15 天完成所有设计方案。

四、具体要求及投标价格

（一）具体要求

1. 第二十二届文博会主会场龙岗展区的策划设计与内容制作项目包括：主题策划文案、陈列展示设计总概念、平面布局、空间整体形象初步效果、主要区位空间形象及展示方案、主要选材、方案说明、展览版面设计方案、现场 VI 方案、广告位设计、折页设计及制作思路、视频内容制作思路等。

2. 项目费用支出清单列表：包含服务内容的单价及总价的详细报价单。

3. 效果图：所投标的整体现场效果图、俯瞰图、局部效果图，展览版面和展柜展架设计效果图、现场 VI 方案、广告位效果图，以及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图纸。

4. 项目方案须提供电子文件。

（二）投标价格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5.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诚信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投标函（加盖公章）；
4. 详细清单报价（加盖公章）；
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填写附件 3，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填写附件 4，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 投标单位信誉及业绩证明材料（单位简介、荣誉证书、专利证书等，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近五年类似项目案例（附合同关键页、效果图及展位照片）；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

料。

(二)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六、注意事项及声明

(一)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提出的要求, 进一步提交其它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2. 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包括展示主题的版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也有权将方案用作其他用途;

3. 投标人之间不得以恶意串通或其他不正当方式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4.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交文件和其它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否则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由虚假文件、信息、承诺和陈述影响本次招标对招标单位造成名誉或经济上损失的, 相关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声明

1. 招标单位有权推荐使用节能环保、可循环使用的布展相关材料;

2. 本公告的任何内容均不应理解为招标单位欲与投标人缔结任何设计方案协议的承诺;

3. 招标单位对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本次招投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5. 未尽事宜, 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